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
區

承辦人：夏育哲

電話：02-89788900#8208

電子信箱：cz_4043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13008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本市4家瓦斯公司24小時通報電話 (20019484_111300820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請各機關(構)於道路(含標線)施工前，應依道路標線
明火施工前可燃性氣體偵測及檢測標準規定辦理，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1月6日北市工道字第1103028558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維護道路(含標線)施工場域安全，路面含人(手)孔及側溝中可燃性氣體偵測洩漏濃度通報標準值訂為LEL4%(8,000ppm)以上。(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4年7月29日府產業公字第10432181700號「臺北市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洩漏濃度LEL20% x 20%計算)。
- 三、請標線廠商於道路標線明火施工前，針對標線繪製行徑路線上之人(手)孔、側溝等設施物，先行以可燃性氣體偵測器進行量測；如道路(含標線)施工所量測數值超過前揭標準，請通報瓦斯公司現場確認是否有天然氣外洩，須



待查無漏氣後方能進場施作；本市4家瓦斯公司24小時通報電話（詳附件）。

四、請各機關（構）於施工前先行套疊老舊管線圖層，並於道路施工前會勘邀集瓦斯公司與會，一併檢測道路施工範圍是否有天然氣洩漏情形。

五、另本府產業發展局將增訂道路標線明火施工前可燃性氣體偵測及檢測標準規定，屆時請各機關（構）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本市 4 家瓦斯公司 24 小時通報電話如下表：

行政區	瓦斯公司	24 小時通報電話
中正、大安、信義、 松山、中山、萬華、 大同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767-6552、2768-4999 轉 119、120
士林、北投	陽明山瓦斯公司	2895-9797、2894-8686 轉 9
內湖、南港	欣湖天然氣公司	2794-3218、2794-3219
文山	欣欣天然氣公司	2922-6666、2921-7811 轉 276、277